協會章程修正對照

一、協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正為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二十一條	理事、監事均無給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理事、監事均無給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二、協會章程第一條修正為: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領隊協會。第三條修正為:導遊後面增加領隊兩字。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:導遊後面增加領隊兩字。第六條第五款修正為:導遊後面增加領隊兩字。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一條，第三條，第六條第四款，第五款	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第三條提升導遊專業能力及福利，第六條四、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導遊的專業能力。五、促進會員就業，調配人力供需。提升導遊職業地位。	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領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第三條提升導遊領隊專業能力及福利，第六條四、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導遊領隊的專業能力。五、促進會員就業，調配人力供需。提升導遊領隊職業地位。

三、協會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提請修正為: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：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。贊助會員：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。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三十三條第二款	二、常年會費： 個人會員：新台幣壹仟貳百元。贊助會員：新台幣壹仟貳百元。	二、常年會費： 個人會員: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。贊助會員：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。